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莊字第5174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春火、賴巧言、賴鍼虎、賴鍼橙、賴文、賴友桂、賴如意、賴吳明、賴添福、賴火球（原名：謝賴火球)、賴葛、賴告子、賴友雨、賴金福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莊字第51740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05月04日將債務人賴志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22,2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賴春火、賴巧言、賴鍼虎、賴鍼橙、賴文、賴友桂、賴如意、賴吳明、賴添福、賴火球（原名：謝賴火球)、賴葛、賴告子、賴友雨、賴金福等14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29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51740號 財產所有人：賴志嘉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大村鄉	上美		309		1132.73	6912分之144	122,200元
	備考	重測前：蓮花池段港尾小段107-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界稱，309地號土地上部分種植果樹及短期農作物，另有鐵皮加強磚造建物多棟坐落其上，本件拍賣土地臨路。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拍定後不點交。								

股

備　　註	一、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 二、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三、土地上建物占用權源不明，拍定人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若查明屬土地法第１０４條 第４２６－２條規定之情形，則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有優先承買之權。 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３３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３４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 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司法事務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莊字第5174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春火、賴巧言、賴鋮虎、賴鋮橙、賴文、賴友桂、賴如意、賴吳明、賴添福、賴火球（原名：謝賴火球）、賴葛、賴告子、賴友雨、賴金福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莊字第51740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05月04日將債務人賴志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22,2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賴春火、賴巧言、賴鋮虎、賴鋮橙、賴文、賴友桂、賴如意、賴吳明、賴添福、賴火球（原名：謝賴火球）、賴葛、賴告子、賴友雨、賴金福等14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29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51740號　財產所有人：賴志嘉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大村鄉	上美		309		1132.73	6912分之144	122,200元
	備考	重測前：蓮花池段港尾小段107-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界稱，３０９地號土地上部分種植果樹及短期農作物，另有鐵皮加強磚造建物多棟坐落其上，本件拍賣土地臨路。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拍定後不點交。								